

文件等級：一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資通安全政策

第1.0版

核定日期：111年09月30日

目錄

壹、	目的.....	1
貳、	適用範圍.....	1
參、	政策.....	1
肆、	目標.....	2
伍、	管理審查.....	2
陸、	實施.....	2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資通安全作業順利執行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子法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令及本署業務需求目標，制訂以下資通安全政策，以資各單位及全體人員遵循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署所有單位及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、各連線使用單位、協力廠商之駐署人員等)及資訊資產(包括置於本署辦公大樓、委辦廠商及委託研究機構處之資訊設施)。

參、政策

- 一、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規定，應符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政策、規定及法令要求。
- 二、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，應確保環境保護業務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防止敏感性資料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或遺失。
- 三、資訊資產(包括軟體、硬體、網路通訊設施及資料庫等)應予適當保護，採行合宜之備援回復措施及作業，防止未經授權或因作業疏忽對資產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定期演練前項備援回復作業。
- 四、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應即時依程序通報反映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- 五、應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並加強資通安全政策宣導。
- 六、各單位及人員違反本政策，或發生其他任何危及本署資通安全之行為，都將訴諸適當之處置程序或法律行動。

肆、目標

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本署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之目標為：

- 一、依規劃、執行、檢查及行動的流程方法，建置及持續維護符合法令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落實身分認證與存取權限控管等安全措施，防止機敏資料外洩。
- 三、加強各項內外部資訊發布流程控管與覆核，防止資訊錯誤或被竄改。
- 四、完善系統日常維運與營運持續管理作業，充分支援業務活動與服務民眾需求。
- 五、訂定相關管理措施，以有效達成本署資通安全目標。

伍、管理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進行1次管理審查(可採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)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情況，確保本署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資通安全組織、主管機關（或法令、法規要求）或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如有資通安全相關回饋事項，應列入管理審查之討論議題。

陸、實施

本政策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